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甘肃天银储能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子公司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储能”）拟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甘肃金专丝路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专丝路基金”）管理的甘肃省绿色生态清洁生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生态清洁产业基金”）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及相关配套产业项目。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天能储能认缴出资 23,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46%；白银有色认缴出资 17,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34%；绿色生态清洁产业基金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20%。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能评、立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设完成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新增产能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合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投资决策、项目审批、项目实施或进展不达预期、生产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速推进公司储能发展战略规划落地，充分发挥各方技术、资源优等方面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天能储能拟与白银有色、绿色生态清洁产业基金签订《关于成立甘肃天银储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及相关配套产业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2 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团维

5、注册资本：145917.10595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5 幢 11 楼 1111-9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能股份直接持有天能储能 100%股权。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27,606.04
负债总额	9,725.24
净资产	117,880.80
净利润	-135.80

（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06 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晋公

5、注册资本：740,477.4511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硫酸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硫酸、煤焦油、氧、氮、氩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有效期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4,666,330.96
负债总额	2,882,020.95
净资产	1,520,028.41
营业收入	8,783,534.81
净利润	3,330.92

（三）甘肃省绿色生态清洁生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甘肃省绿色生态清洁生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20 日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甘肃金专丝路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6、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酒泉路 31 号汇金大厦 13 层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相关金融业务）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属于内部涉密信息，对该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甘肃天银储能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注册地：拟设在甘肃省兰州新区，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注册地为准

经营范围：电力（包括新能源发电、共享 / 独立储能电站等）项目、环保产业项目以及储能产业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经营；电力、热力销售；电网经营；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技术转让；先进装备生产及销售；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拟成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天能储能	23,000	46	货币
白银有色	17,000	34	货币
绿色生态清洁产业基金	1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货币

四、对外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浙江天能储能有限公司

乙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甘肃省绿色生态清洁生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二）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五亿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经营期限为永久期限。甲方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万元，持股比例为 46%，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万元，持股比例为 34%，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持股比例为 20%。首次实缴 2,000 万元，各股东于公司成立时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同时到位，剩余认缴注册资金在项目通过审核决策程序后，根据进展需求，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期自公司设立起五年内实缴到位。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会：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甲方委派董事 2 名，其中 1 名为董事长人选；乙方委派董事 2 名，其中 1 名为副董事长人选；丙方委派董事 1 名。董事任期三年一届，经委派方委派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公司员工中产生一名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职位且总经理由董事会面向市场公开招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设立财务总监职位且财务总监人选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用。

（四）三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合资公司为甲方及其母公司在西北地区开展储能电站及配套产业、铅锂钠氢和相关的新能源产业的主要投资平台，合资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1.2 甲方及其母公司拥有的涉及储能电站的专有生产技术、专利、商标，不作为甲方的出资，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及其母公司单独所有。

1.3 合资公司将来涉及专利技术的申请和授权，甲方给予充分的技术支持，在合资公司完成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授权的，应当由合资公司所有。

1.4 甲方负责合资公司技术人员的招聘及培训。

1.5 甲方下属公司和甲方母公司开展与合资公司同类业务时，应维护合资公司合法权益。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义务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和培训员工。

2.2 乙方发挥甘肃省省属骨干企业优势，积极支持、配合、协助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发展，按照项目需要，在原料、厂房、设备、公辅设施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持。

2.3 乙方协助合资公司落实甘肃省内有关项目优惠政策，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

2.4 在合资公司存续期内，乙方及乙方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在甘肃省开展以上业务时，合资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3、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丙方积极支持、配合、协助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发展，按照项目需要，充分发挥甘肃省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在政策、融资等方面为合资公司提供支持。

4、本协议各方共同承担下列义务及责任

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合资公司的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设立合资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

4.2 各方均可按本协议规定，了解公司的设立及日常经营等工作进展情况。

4.3 委派公司的董事，各方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4.4 在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4.5 公司章程中有其他约定的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4.6 各方应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4.7 公司成立后，本协议各方不得抽逃出资。

4.8 在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股东义务。

（五）股权转让的限制

1、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3、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方转让股权，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履行；

1.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1.3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2.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2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2.3 终止本协议。

3、各方同意，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自违约之日起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期间，违约方每日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权利。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在各方履行充分必要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白银有色、绿色生态清洁产业基金成立储能投资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能够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增强公司在储能领域发展潜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储能业务竞争力，为公司提质增效提供增长点。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成立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能评、立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新增产能和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合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投资决策、项目审批、项目实施或进展不达预期、生产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应对风险的措施：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构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和资源配置，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在确保主营业务不受影响下，实现计划目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467.93	338,856.81	-77.73
营业利润	20,859.43	139,382.84	-85.03
利润总额	19,445.18	138,144.83	-8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4.96	118,447.76	-8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55.47	116,050.00	-8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7	14.94	-8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31.64	减少 27.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1,735.93	469,972.32	-12.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2,137.45	416,652.24	-8.28
股 本	7,928.0855	5,390.4145	4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8.20	77.30	-37.6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请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调整后进行对比。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5,467.9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7.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4.9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4.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55.4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7.46%。

2. 报告期财务状况：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411,735.93 万元，比年初下降 12.3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2,137.45 万元，比年初下降 8.28%。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国内外公共卫生防控政策变化，全球范围内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需求急剧减少，公司新冠抗原检测产品相关的销售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23 年度，公司持续夯实行业内研发先发优势，坚持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致使公司常规产品（剔除新冠单检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7.41%。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主要原因

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77.7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全球范围内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需求减少，新冠抗原检测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度下滑所致。

2.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85.03%，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下降 85.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84.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87.46%；2023 年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 84.8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冠抗原检测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280,855 股的比例为 1.2992%，回购最高价格为 60.00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54.00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57.84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59,575,509.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新增 24,269 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2023-051）。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后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030,000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54,043 股（包含前次已完成回购的库存股 724,043 股）。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51,939,760.66	2,219,433,280.06	-12.05
营业利润	70,050,894.21	83,356,963.67	-15.96
利润总额	69,515,688.69	83,640,254.53	-1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93,755.96	79,105,698.37	-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21,806.86	71,339,882.47	-2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78	-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6.69%	减少 1.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15,262,017.27	2,812,098,743.11	0.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25,707,160.29	1,218,207,597.72	41.66
股 本	136,000,000.00	102,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9	11.94	6.2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5,193.98 万元，同比降低 12.05%；实现营业利润 7,005.09 万元，同比降低 15.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9.38 万元，同比降低 9.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2.18 万元，同比降低 27.36%；基本每股收益 0.67 元，同比降低 14.1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81,526.20 万元，较期初增长 0.2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2,570.72 万元，较期初增长 41.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69 元，较期初增长 6.2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投资阶段性调整影响，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发展主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性能，研发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司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整合优化内部资源，管理效率持续提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均下降；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较报告期期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8,430.32	691,943.72	13.94
营业利润	-36,860.30	-64,425.4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5,367.04	-64,464.2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29.09	-67,378.8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55.77	-82,871.3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16.0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2,757.14	1,519,211.82	-4.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5,557.92	691,091.56	-5.14
股本	341,875.00	341,875.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2.02	-5.1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88,430.32 万元，同比增长 13.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29.09 万元，同比减亏 30,349.7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55.77 万元，同比减亏 26,815.60 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同比减亏 0.12 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52,757.14 万元，较期初减少 4.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5,557.92 万元，较期初减少 5.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92 元，较期初减少 5.14%。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国内运营商无线主设备及基站天线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市场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明显减亏。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实现明显减亏，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0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751.70	71,200.12	41.50
营业利润	4,102.95	5,554.95	-26.14
利润总额	3,958.45	6,142.07	-3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8.48	6,702.88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1.37	4,067.46	-2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1.30	-3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4.59%	下降 1.5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9,099.98	191,946.04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074.75	151,845.66	4.76
股本	5,181.21	5,181.2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0	29.31	4.7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751.70 万元，同比增长 41.50%；实现营业利润 4,102.95 万元，同比下降 26.14%；实现利润总额 3,958.45 万元，同比下降 3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8.48 万元，同比下降 3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1.37 万元，同比下降 24.9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89 元，同比下降 31.43%。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乘用车化、产品向电动化”的发展战略，持续资源投入。公司在乘用车 EMS 产品和 GCU 等电动化产品上实现重大销售突破；同时，商用车市场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市场消费需求回暖因素影响，加之各项利好政策的拉动，市场谷底回弹，实现恢复性增长，导致公司商用车基本盘销售大幅增长。在两者共同作用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751.70 万元，同比增长 41.50%。

乘用车 EMS 市场和 GCU 等电动化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带来的毛利率偏低和上期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欧四欧五产品占比高导致基期毛利率偏高的双重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未带来产品毛利的增长。同时，销售规模增长带来了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的增加导致期末计提的减值增加；外加募投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新增的建筑及设备资产计提折旧导致成本费用增加。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经营利润等相关指标大幅下滑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0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003.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1,304.12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
2	信用减值损失	699.07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03.1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